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板簡字第555號

原　　告　亞太國際資產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秦啟松
訴訟代理人　林秉程
被　　告　張修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獎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合意管轄係訴訟上契約行為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旨在使預定之訴訟，歸屬於一定之法院管轄（最高法院86台抗字第139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故當事人兩造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，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 年台抗字第917 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請被告返還任職期間已受領之獎金。查參以兩造間勞動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：「因本契約所生之法律糾紛，雙方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，足見兩造間確有合意管轄之約定甚明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洪任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王昱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